

惠来县人民政府

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 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的公告

惠府公〔2024〕50号

为保障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及其配套项目建设、促进园区健康发展，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3〕2号）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广东揭阳520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项目加快申办安全许可有关事项的提醒函》（揭应急函〔2023〕72号）的要求，现对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整村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征收。

为切实维护搬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精神，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现就岐石镇和双村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搬迁范围

房屋征收及搬迁范围为岐石镇和双村整村。

二、征收、搬迁补偿标准

房屋征收及搬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三、房屋征收及搬迁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后将进入旧村房屋、构筑物、附属物评估工作，岐石镇和双村整村搬迁的权利人应在征收评估最终数据公布后（具体时间由实施单位确定）30日内完成《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签订和实体搬迁。

四、其他事项

（一）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工作由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自《关于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预公告》（惠府公〔2024〕36号）公告之日2024年4月20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整村搬迁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不得突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存在上述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涉及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追究行为人责任。

（三）岐石镇和双村整村搬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搬离现场，腾空房屋，交付搬迁实施单位。

（四）对于扰乱、阻碍、破坏岐石镇和双村整村搬迁正常秩序，煽动群众闹事或无理取闹、辱骂甚至殴打搬迁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搬迁权利人对公告事项不服的，可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2. 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被搬迁人口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办法



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 安置实施方案

根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总体规划，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需整村搬迁。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确保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整村房屋征收及搬迁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项目建设和本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范围

房屋征收及搬迁范围为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具体范围以惠来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及搬迁公告为准。

第二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对象和补偿范围

房屋征收及搬迁对象为搬迁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下称被搬迁人），补偿范围为搬迁范围内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使

用权和房屋、构筑物、附属物等。

第三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实施单位和期限

（一）实施单位：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

（二）期限：具体期限以房屋征收及搬迁公告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 安置地点

位于广东省惠来县东埔农场市民大道南侧、中石油炼化一体项目西北方向。

第五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资金管理

由岐石镇人民政府设立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专项资金独立账户，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管理，接受县级以上监察机关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六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方法

征收及搬迁范围内的房屋，按本方案的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规定进行补偿安置的，由实施单位与被搬迁人签订相应的补偿安置协议书。

第七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标准和方式

（一）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标准

1. 旧村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埔洋村补偿标准，分为完全权属、不完全权属两种类别标准；旧村房屋、构筑物、附属物等补偿标准，以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认定的市场评估价为基础，由惠来县人民政府（下称县人民政府）审批。

2. 新村房屋建设补偿标准，以建筑成本价为准，由县人民

政府审批。

（二）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方式

补偿安置内容有楼房房屋、商铺、预留村庄用地、农用地、福利补偿等。其中房屋、商铺分配可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

1. 房屋和商铺分配：搬迁安置人以每 5 人为 1 户的基数，每人补偿房屋安置面积 24 m²（其中，房屋安置面积 20 m²，建筑面积按实际设计为准；商铺安置面积 4 m²，每户仅分配 1 间商铺，商铺统一标准为 20 m²）。房屋（不含商铺）分配时每户安置房屋基数按“2 退 3 进、多退少补”方式执行，房屋差价按建筑成本价标准折算予以货币补偿或补缴。若安置人在房屋、商铺分配上自愿选择全货币补偿方式的，按标准给予建筑面积等值货币补偿后，视同放弃参与分配安置点房屋、商铺的资格。

2. 预留村庄用地分配：村庄建设区除建设安置房屋用地外，其他用地作为村庄预留用地，具体分配和利用方式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3. 村庄提留用地：村庄提留用地按征收面积（以实际为主）的 10% 计算，具体利用方式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确定。

4. 农用地分配：按照被搬迁人口 0.1 亩/人预留农用地，具体分配方式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5. 福利补偿：按协议约定时限腾房搬迁后给予搬迁村民逐月发放 3 年生活生产补助。

第八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流程

（一）发布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安置预公告，明确房屋征收、搬迁范围。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征收及搬迁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不得突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公安部门暂停办理岐石镇和双村常住户口的迁入和分户手续；市场监管部门暂停核发营业执照；农业农村部门暂停办理“一户一宅”手续；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暂停办理用地、房屋建设等手续。

（二）由实施单位依法依规按程序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征收及搬迁范围内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等进行调查、丈量、登记，被搬迁人应予以配合，并持房屋、构筑物、附属物等的所有权属有效证明，办理确认手续。

（三）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后，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视情况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期满后，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征收补偿方案的修改情况。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与补偿进行宣传、解释。

（五）房屋征收决定公布后，由实施单位组织被搬迁人依法依规按程序确定资产评估机构，对征收及搬迁范围内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开展评估，并将确权、丈量、登记、评估结果在所在征收及搬迁地域进行公示，公示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接受被搬迁人的咨询或复核申请。对评估确定的价值有异议的，

由评估机构依法进行复核评估，逾期不再接受复核申请。

（六）在房屋征收及搬迁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单位与被搬迁人应签订相应的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生效后，实施单位应按所签协议规定的时间对被搬迁人划拨补偿款，被搬迁人应按所签协议规定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并按要求对被征收房屋产权进行注销后，土地使用权归还村集体。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发布一定期限内签订协议或完成搬迁的，实施单位给予相应金额的经济奖励。

第九条 被搬迁人用地权属认定

（一）完全权属用地

1. 持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其他文书资料之一的认定为完全权属。

2. 1987年1月1日前（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土地上已建成房屋，经村委会公示产权无异议的认定为完全权属。

（二）不完全权属用地

只向本村交纳土地使用权费且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认定为不完全权属。

第十条 房屋类型认定原则

房屋结构分类：分为框架结构（含钢结构）、下山虎结构、砖木结构、混合结构。房屋结构补偿等级以资产评估机构认定的等级为准。

第二章 补偿安置办法

第十一条 旧村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

旧村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包括旧村宅基地补偿与房屋、构筑物、附属物等补偿项目，实行分别计价，合并计算，一次性补偿。被搬迁人在征收及搬迁范围内有多处房屋的，合并计算补偿款，不得拆产分户。

（一）旧村宅基地补偿

根据土地权属类别分别按附表一对应的标准进行补偿，补偿后的旧村宅基地土地使用权归本村集体所有。

对于无权属用地、占用集体林地、耕地和村公共空杂地的，不予以补偿；完全权属和不完全权属的土地须由实施单位、村委会两级认定后方可给予补偿。

（二）旧村房屋补偿

1. 房屋结构类别补偿。

主要分为框架结构（含钢结构）、下山虎结构、砖木结构、混合结构。各个结构的主要装修内容参照附表二。

2. 补偿标准。

根据房屋实际结构、等级和建筑面积按附表二相应的价格进行补偿。

（三）旧村构筑物、附属物补偿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简易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补偿，因其建筑结构、建筑质量、新旧程度、装修情况等存在差异，

涉及此部分内容的评估，必须经评估机构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报村委会及实施单位确认后方可给予补偿。

（四）旧村原“三清三拆”拆除物补偿

原“三清三拆”拆除的旧老房屋等，由权属人提交佐证材料经村委会、村民代表、党员代表、群众代表核实且公示5个自然日后产权无异议的，由评估机构提出补偿价格，经村委会审核后报实施单位审批后补偿。

（五）房屋征收及搬迁费用补偿

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20元/m²的标准发给被搬迁人一次性搬迁补助费（仅补偿完全权属和不完全权属）。

第十二条 计户标准及安置对象、认购对象

（一）计户标准

1. 安置房屋以5人为计户基数、商铺以户计数，被搬迁人在搬迁公告规定时间内持合法有效的结婚证、户口簿先到村委会复印登记，再由实施单位复核，作为计户依据。

2. 被搬迁人若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和计户资料且家庭情况特殊，由被搬迁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初审后报实施单位复审后公示三天，无异议的，由搬迁实施单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独立计户。

3. 对于夫妻双方均为本村村民，其已生育有子女且现所有子女已经全部结婚、拆户并同时属于本村村民，该对夫妻不再单独计户安置，给予货币补偿或将其可无偿享受的安置房屋建

筑面积平方数（包括相关奖励）并入其子女计算。

4. 对于户籍离婚（经法院判决或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带有小孩（户口在本村的）且为独立户的外嫁女，单独计户安置；前述情形以外的户籍离婚外嫁女，不再单独计户安置，给予货币补偿（包括相关奖励）并入其父母、兄弟计算。

（二）安置对象

具备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被搬迁人，认定为本次新村安置对象（即安置人）：

1. 征收公告发布前在本村户籍人员；
2. 因服兵役或就读致使户口已迁出但未安排就业的，无法迁回本村但事实属本村的人员；
3. 因历史遗留问题或未满法定年龄结婚致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户口无法迁入但已形成事实婚姻（已生育子女）的人员。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寄户人员（包括外嫁女子女、其他亲属投靠关系人员、离婚后户籍未迁回原籍人员，上述人员由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认）；征收公告发布之前死亡的，不列入本次安置。

（三）认购对象

具备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被搬迁人，认定为本次新村认购对象（即认购人），分为两类：

第1类对象：户口已迁出的原村民且其配偶、子女户籍非本村的，但在本村拥有完整房屋且产权无异议的产权人；

第2类对象：户口已迁出的原村民且其配偶、子女户籍非本村的，在本村拥有部分房屋且产权无异议的人员。

第十三条 安置对象补偿及认购对象申请

（一）安置对象补偿

采取统建小高层楼房的房屋（含室内装修和水电配套等）、商铺分配或货币补偿方式（货币补偿标准统一按建筑成本价3200元/m²予以折算）。

1. 房屋分配以每5人为1户基数，每人补偿安置面积20 m²，每户建筑面积按实际设计为准。执行时每户安置房屋基数按“2退3进、多退少补”方式分配，房屋差价按建筑成本价标准折算予以货币补偿或补缴。即5人以下的户划分房屋1套，超出面积部分按建筑成本价标准折算，安置人以货币形式补缴给实施单位；5人的户划分房屋1套，超出或欠缺面积部分按建筑成本价标准折算，以货币形式补缴给实施单位或补偿安置人；6—7人划分房屋1套，超出或欠缺面积部分按建筑成本价标准折算，以货币形式补缴给实施单位或补偿安置人；8—9人户划分房屋2套，超出或欠缺面积部分按建筑成本价标准折算，以货币形式补缴给实施单位或补偿安置人；10人户划分房屋2套，超出或欠缺面积部分按建筑成本价标准折算，以货币形式补缴给实施单位或补偿安置人；依此类推。

2. 商铺分配以户为基数，商铺统一标准为20 m²，每户仅分配1间商铺。商铺面积包含在每户人数应补偿总面积中。

（二）认购对象申请

本着“以民为本、尊重历史”的原则，属第1类认购对象，经向村委会正式书面申请并经村委会确认，公示无异议的，可按建筑成本价认购新村安置房1套（有且仅有1套），购房款必须在购买时一次性全额付清；属第2类认购对象，经向村委会书面申请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后，公示无异议的，经实施单位审核后报县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按建筑成本价认购新村安置房1套（有且仅有1套），购房款必须在购买时一次性全款付清。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补偿安置

（一）户口在本村五保户，按本村整村搬迁一人领取货币补偿标准给予补偿，需安置的五保户届时由村委会统一安置。

（二）户口在本村的村民，现下落不明，经报村委会并公示无异议后，给予32 m²（含奖励面积8 m²）建筑成本价折算货币补偿。其补偿款由实施单位统一保管，若返村，则由村委会确认无误后发放至本人。

第十五条 新村房屋规划建设标准

新村规划、楼房建设按国家质量安全相关标准规划、建设。

第十六条 安置房屋、商铺分配办法

符合条件的安置人及认购人在与实施单位完成签约后，按《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屋及商铺分配方案》的要求进行选房，《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屋及商铺分配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办法

对符合条件的被搬迁人实行生产生活补助，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

（一）房屋征收及搬迁签约奖励

1. 被搬迁人在征收评估最终数据公布后（具体时间由实施单位确定）15日内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按每户的人口数每人奖励住房安置面积 8 m^2 ，或按建筑成本价折算补偿等值货币 25600 元（即 $8\text{ m}^2 \times 3200\text{ 元/m}^2$ ）。

2. 被搬迁人在征收评估最终数据公布后（具体时间由实施单位确定）15日至25日内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按每户的人口数每人奖励住房安置面积 4 m^2 ，或按建筑成本价折算补偿等值货币 12800 元（即 $4\text{ m}^2 \times 3200\text{ 元/m}^2$ ）。

3. 被搬迁人在征收评估最终数据公布（具体时间由实施单位确定）25日后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不予奖励。

（二）房屋征收及搬迁腾房奖励

1. 被搬迁人在搬迁公告发布后15日内搬迁完毕并交付实施单位的，按每户人口数给予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2. 被搬迁人在搬迁公告发布后15日至25日内搬迁完毕并交付实施单位的，按每户人口数给予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3. 被搬迁人在搬迁公告发布25日后完成搬迁的搬迁户不给

予奖励。

第四章 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结算方式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结算方式及内容

（一）补偿款由实施单位按本方案明确的有关标准计算支付给被搬迁人。

（二）对于未列入补偿范围的特殊情形，按照严格控制、最高限价和严格审批的原则，视实际情况由实施单位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适当货币补偿。

（三）搬迁安置新村由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计、建设。

（四）公益建筑、非住宅房屋和特殊建筑（学校、村委会、卫生室、祠堂、庙宇等）应根据受托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实施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货币补偿或在新村安置区配套建设。

（五）占用村集体公共用地乱搭乱建的违章建筑不给予补偿。

（六）房屋征收及搬迁预公告公布后抢建的一切建筑物一律不予评估补偿。

（七）房屋征收及搬迁中有产权纠纷的房屋，在搬迁期限届满仍未能解决其权属的，由实施单位依法实施证据保全、拆迁及拆迁补偿款的提存。

（八）征收的搬迁房屋产权已设定抵押权的，由抵押权人

与抵押人协商解决。在房屋征收及搬迁期限届满仍未能解决债权债务关系的，由实施单位依法实施证据保全、拆迁及拆迁补偿款的提存。

第二十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房屋征收及搬迁补偿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已征收的旧村房屋、构筑物、附属物等归实施单位所有，被搬迁人无权自行拆迁。如因被搬迁人自行拆除而发生安全事故，其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被搬迁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产权依法依规进行注销，拆除后土地使用权归还村集体，被搬迁人无权继续使用。

第二十三条 被搬迁人与实施单位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拒不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的，由实施单位依协议约定组织拆除。

第二十四条 在本方案征收范围内的电力、通信、水利、供水部门所有的电力线（杆、塔）、通信设施、水利设施、地下供（排）水管网、电缆光缆等设施由相关部门按实施单位公告要求的时间自行进行拆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被搬迁人拒绝签约搬迁的，一律取消按本方

案给予的优惠、补助、奖励。

第二十六条 被搬迁人通过伪造证件、捏造事实等违法违规手段骗取安置补偿的，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凡扰乱、阻碍搬迁工作，给国家造成损失，或者无理取闹、辱骂甚至殴打搬迁工作人员，妨碍房屋征收及搬迁工作依法开展，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搬迁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实施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后提出补充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条 在岐石镇和双村整村搬迁工作过程中，若遇到不可预见的事项，由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县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批准执行；重大事项需提请市政府同意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整村搬迁安置后，原村庄行政隶属关系不改变。

第三十二条 本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由岐石镇人民政府解释。

附表 1

宅基地补偿价格标准表

单位：元/m²

权属类别	补偿单价
完全权属	600
不完全权属	400

- 注：1. 持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其他文书资料之一的认定为完全权属。
2. 1987 年 1 月 1 日前（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土地上已建成房屋，经村委会公示产权无异议的认定为完全权属。
3. 只向村交纳土地使用权费且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认定为不完全权属。

附表 2

拆迁住宅房屋补偿价格标准表

房屋结构类别	等级	主要装修内容	重置价格 (单位: 元/m ²)	备注
框架结构 (含钢结构)	一等	高档装修, 成新率 90%以上。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水刷石), 配有不锈钢窗罩; 高档不锈钢门或石门斗门; 室内装修材料高档, 地面贴高档地板砖, 厨房、客厅、洗手间均有贴墙砖。厨房装配大灶、瓷砖或石板灶台、洗菜盆等; 楼梯配高档扶手, 梯面踏步级贴石板; 天花、墙面均用抹灰加涂料刷白; 屋面女儿墙或斜板栏杆; 水电配套齐全。	3200	1、表中三类房屋结构类别所指的“结构”是正常标准结构, 不包括简易结构在内。 2、重置价格包括: 房屋的基础、主体、室内配套装修及附属设施等。 3、等级范围内的价格浮动以按程序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准。
	二等	中高档装修, 成新率 90%以上。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水刷石), 配有不锈钢或水管窗罩, 档次较高的外门(含不锈钢, 石门斗), 客厅、厨房、房间, 洗手间均有铺地砖或石板或木地板。厨房有洗菜盆及贴石板式瓷砖。楼梯有扶手, 楼梯踏步级贴石板或瓷砖。水电配套齐全。总体上, 二等和一等的装修内容基本要求一致, 只是用料的档次没有一等高。	2900	
	三等	建筑物成新率 85%以上, 简单装修。	2600	
	四等	建筑物成新率 70%-85%, 简单装修。	2400	
	五等	建筑物成新率 70%以下, 有破损, 门窗齐全。	2000 以下	
下山虎结构	一等	成新率 90%以上。内墙: 墙面贴墙砖或刮涂; 地面: 贴地砖、红砖或石板; 配备高档石门斗大门、龙头喷水、石门窗、木楹条粗大、天井四周有石柱、厕所、高档老式灶台; 水电设施齐全。	3200	
	二等	成新率 80%以上。属于标准下山虎格局。其他要求与一等一样, 只是材料、装修程度略逊一等。	3000	

	三等	成新率 70%以上。标准下山虎格局，装修普通。	2700	
	四等	成新率 60%以上。具备龙头喷水，装修一般。	2400	
	五等	成新率 60%以下。	2200 以下	
砖木结构	一等	成新率 90%以上。外墙勾缝、抹灰或水刷石；内墙部分贴墙砖，部分抹灰；厕所；厨房灶台；门窗齐全，地面贴地砖或红砖。水电设施齐全。	2400	
	二等	外墙勾缝、抹灰；内墙抹灰；厕所；厨房灶台；门窗齐全，水泥地面。水电设施齐全。	2000	
	三等	外墙无装修，内墙抹灰；厕所；厨房灶台；门窗齐全，水泥地面。水电设施齐全。	1800 以下	
混合结构	一等	成新率 90%以上。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混合建造的，水电设施齐全。	1600	
	二等	成新率 90%以下。	1200 以下	

附件 2

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被搬迁人口 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办法

为确保整村搬迁过渡期顺利度过，保障群众生产生活质量，根据《惠来县岐石镇和双村及隆江镇林沟村、赤一村、赤二村整村搬迁安置及土地征收工作方案》，参照埔洋村搬迁安置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界定

补助对象，原则上以征收公告正式发布之日前经搬迁实施单位核准登记确认的岐石镇和双村户籍在册村民为准。但下列人员不作为补助对象：

- （一）国家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 （二）已在国（境）外取得定居权的人员；
- （三）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失踪的人员；
- （四）已死亡的人员；
- （五）因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处于被依法剥夺人身自由状态的人员。

存在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列为补助对象的人员，由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作为补助对象正式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初审后报搬迁实施单位复审后公示 3 天，无异议的，由搬迁实施

单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列为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一经核定，除依本办法核减外，不再调整。

二、补助标准及范围

补助对象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助：

（一）16 周岁以下（不含 16 周岁）未成年被搬迁人口：每人每月 500 元。

（二）16 周岁至 59 周岁被搬迁人口：每人每月 2000 元。

（三）60 周岁及以上被搬迁人口：每人每月 800 元。

补助对象享受标准档次按年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若后期旧村土地已被全部征收，则将 60 周岁以上被搬迁人口补助期限延长至死亡时自行终止。

三、补助期限及补助方式

补助期限暂定为 3 整年（按自然日计），从补助对象与搬迁实施单位签订的正式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并逐月发放补助；但被征收人未按协议约定时限腾房搬迁的，补助期限按实际腾房搬迁之日起算满 3 整年（按自然日计），并逐月发放补助。补助对象或补助标准出现需调整情形时，均自次月起进行调整。

四、补助对象核减

补助对象在补助发放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核减：

（一）未履行补偿安置协议义务的；

（二）户口外迁的；

（三）因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处于被依法剥夺人身自

由状态的；

（四）新任国家公职人员的；

（五）在补助期间死亡的。